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 13859720813

传真:

邮编: 362011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高新街 8 号

编制单位: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 13859720813

传真:

邮编: 362011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高新街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高新街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3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300t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15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证通(福州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泉州市中恒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泉州市中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4)《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证通(福州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5)《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洛环评[2025]表 28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 ₃ -N、TN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排放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NH ₃ -N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6	TN	mg/L	70	
(2)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破碎工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破碎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的相关限值。详见表1-2和表1-3。					

表3-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m	1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表3-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
厂区内	厂区内1h平均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厂区内任意一次值	3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高新街 8 号。项目北面为泉州金宇塑胶箱包配件有限公司、西北面为泉州市雅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东面为泉州市集益纽扣有限公司、南面为出租方(泉州市亿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面为出租方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程建设内容：**1、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厂房		设置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并设置仓库	设置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并设置仓库	与环评一致
二	公用工程				
1	供水		市政给水	市政给水	与环评一致
2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三	储运工程				
1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 6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四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排气筒(DA001)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 10m ²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 5m ²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 5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垃圾桶收集	与环评一致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产品	原辅材料	用量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变化情况
塑料制品	PP 塑料颗粒	180t/a	180t/a	不变
	ABS 塑料颗粒	120t/a	120t/a	不变
	色母粒	1t/a	1t/a	不变

由表 2-2 可知,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2)水平衡

①冷却水

注塑机在运行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冷却,本项目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项目设置1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为2.0t/h,循环水量为16t/d(4800t/a),循环过程中不添加其他助剂,每天循环水量通过水分蒸发损耗掉,所需定期添加的新鲜水用量为0.16t/d(48t/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项目用水单位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30人,10人住厂。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5m³/d(7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m³/d(600m³/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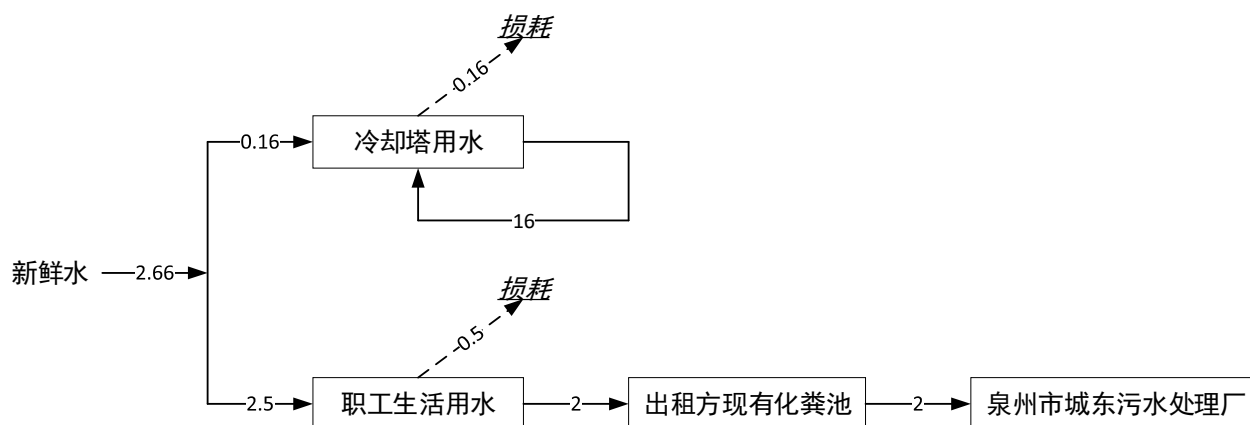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d)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25 台	25 台	不变
2	烘干机	15 台	15 台	不变
3	搅拌机	5 台	5 台	不变
4	破碎机	7 台	7 台	不变
5	滚边机	1 台	1 台	不变
6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不变

由表 2-3 可知，对照环评设备清单，项目生产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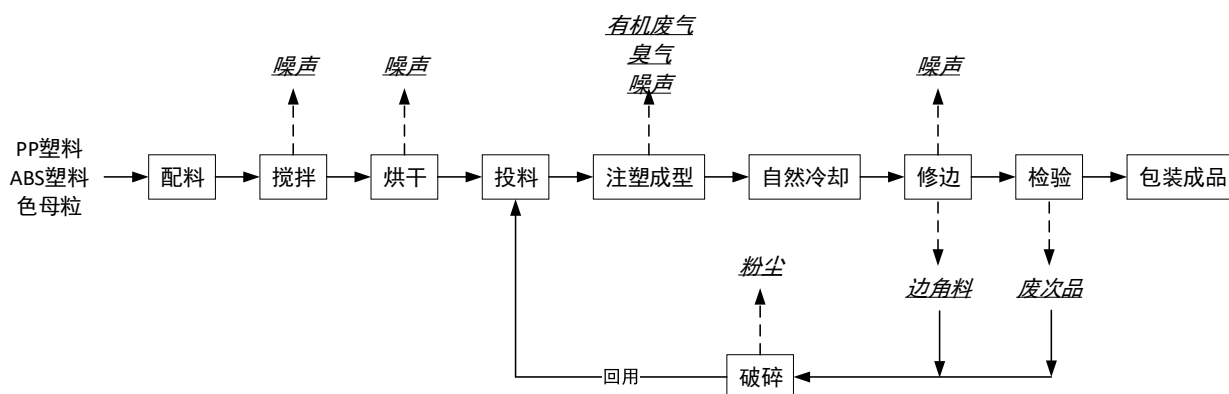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原料按比例称重配料后，送入搅拌机混合均匀。

经搅拌均匀的原料送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能源为电能。烘干的作用主要是为了去除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吸收的水分，改善材料性能，降低产品缺陷、提高产品质量。

烘干后的原料经人工投入注塑机注塑成型(温度为 150~180℃)。成型后经自然冷却，再由人工进行修边，部分送滚边机修边。最后检验合格后包装成品。

2、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边角料、废次品破碎产生的少量破碎粉尘。

噪声：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固废：主要包括修边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废次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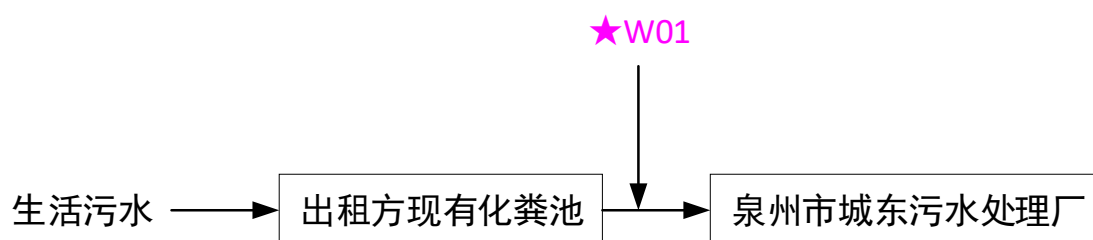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监测点位

(2)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详见图 3-2; 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监测点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的噪声, 根据环评, 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 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项目边角料和废次品产生量为 3t/a, 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7768t/a,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评的主要结论****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TN 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其中总氮 $\leq 10\text{mg/L}$)后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其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同时，臭气浓度排放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因此，在确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边角料和废次品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⑤环境可行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小组意见、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符合《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⑥结论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要点

①该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高新街8号，系租赁泉州市亿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年生产塑料制品300吨，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②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和表9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④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⑤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相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⑥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标准建设。

⑦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920 吨/年，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4707 吨/年，削减替代量来源于洛江区“十四五”减排项目。

⑧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⑨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高新街 8 号，系租赁泉州市亿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年生产塑料制品 300 吨，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	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高新街 8 号，系租赁泉州市亿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年生产塑料制品 300 吨，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表内容比较，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2	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TN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	已落实
3	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已落实

	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和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4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生产噪声采用减振、厂房隔声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5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相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边角料和废次品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5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标准建设。	项目已按规范建设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附图 6。	已落实
6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920 吨/年，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4707 吨/年，削减替代量来源于洛江区“十四五”减排项目。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751t/a，符合总量要求。	已落实

7	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04MA31EGQJ4F001Y)。	已落实
8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为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检测人员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王建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7
2	张鸿霖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46
3	李阳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1
4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5	俞金燕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7
6	倪雪婷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3
7	黄云芳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40
8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9	张颖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1
10	张雪金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5

2、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水和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NH ₃ -N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TN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3、仪器检定与校准

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检定与校准详见表 5-3。

表 5-3 仪器检定与校准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2026.03.30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2026.07.1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2026.03.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2026.03.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2026.03.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2026.03.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2026.03.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2026.03.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2026.05.14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JJC-105	2026.04.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LJJC-196	2026.03.18
笔式 pH 检测仪	PH-100pro	LJJC-201	2026.03.30
分析天平	BSA124S	LJJC-014	2025.06.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JC-008	2025.06.27
便携式溶解氧水质测定仪	PDO-508	LJJC-222	2025.07.08
生化培养箱	SHP-150	LJJC-010	2025.06.27
生化培养箱	SHP-150B	LJJC-208	2025.07.17

4、废水质量控制

(1)控制方法：平行双样

项目废水质量控制平行双样详见表 5-4。

表 5-4 平行双样一览表

项 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结果评价
COD _{Cr}	2025.06.18	103	mg/L	4.98	≦ 10	合格
		98				
	2025.06.19	109		2.79		合格
		106				
NH ₃ -N	2025.06.18	15.9	mg/L	3.19	≦ 10	合格
		15.4				
	2025.06.19	16.8		-1.18		合格
		17.0				
TN	2025.06.18	42.9	mg/L	0.94	≦ 10	合格
		42.5				
	2025.06.19	54.9		-2.34		合格
		56.2				

(2)控制方法：实验室空白

项目废水质量控制实验室空白详见表 5-5。

表 5-5 实验室空白一览表

项 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质控结果评价
COD _{Cr}	2025.06.18	未检出	mg/L	合格
SS		未检出	mg/L	合格
NH ₃ -N		未检出	mg/L	合格
BOD ₅		未检出	mg/L	合格
TN		未检出	mg/L	合格
COD _{Cr}	2025.06.19	未检出	mg/L	合格
SS		未检出	mg/L	合格
NH ₃ -N		未检出	mg/L	合格
BOD ₅		未检出	mg/L	合格
TN		未检出	mg/L	合格

(3)控制方法：质控样考核

项目废水质量控制质控样考核详见表 5-6。

表 5-6 质控样考核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测量值	单位	评价指标计算值	评价指标限值
COD _{Cr}	标准物质 (编号: B24030438)	144	137	mg/L	误差	±10
			151		7.0	
BOD ₅	标准物质 (编号: B24050277)	22.7	22.1	mg/L	误差	±1.7
			21.7		-1.0	
NH ₃ -N	标准物质 (编号: B23120245)	24.8	24.0	mg/L	误差	±1.6
			24.6		-0.2	
TN	标准物质 (编号: B23120512)	2.52	2.45	mg/L	误差	±0.17
			2.56		0.04	

5、废气质量控制

(1)准确度测试

项目验收监测废气质量控制准确度测试详见表 5-7。

表 5-7 废气质量控制准确度测试一览表

采样日期	测试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μmol/mol)	测量值 (μmol/mol)	质控结果	评价方式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6.18	总烃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81013042)	199	198.5	-0.3	相对误差	±10%	合格
				202.8	1.9	相对误差	±10%	合格
2025.6.19	总烃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81013042)	199	197.0	-1.0	相对误差	±10%	合格
				202.1	1.6	相对误差	±10%	合格

(2)设备流量校准

项目验收监测废气质量控制设备流量校准详见表 5-8。

表 5-8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流量 (L/min)	采样前 实测 流量 (L/min)	测量 误差 (%)	采样后 实测 流量 (L/min)	测量 误差 (%)	允许 误差 (%)	
2025.6.1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30.0	30.9	3.0	30.8	2.7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30.0	29.5	-1.7	29.9	-0.3	±5	合格
2025.6.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30.0	30.6	2.0	30.6	2.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30.0	29.8	-0.7	29.9	-0.3	±5	合格

表 5-9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示值流量 (L/min)	采样前 实测 流量 (L/min)	测量 误差 (%)	采样后 实测 流量 (L/min)	测量 误差 (%)	允许 误差 (%)	结果评价
2025.6.18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100	102.2	2.2	101.2	1.2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100	98.4	-1.6	98.8	-1.2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100	102.7	2.7	102.0	2.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100	102.1	2.1	100.5	0.5	±5	合格
2025.6.1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100	102.8	2.8	99.1	-0.9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100	99.4	-0.6	102.0	2.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100	102.7	2.7	101.2	1.2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100	101.4	1.4	102.7	2.7	±5	合格

6、噪声仪校准

项目验收监测噪声仪校准详见表 5-9。

表 5-9 噪声仪校准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结果 评价
2025.06.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93.8	93.8	合格
2025.06.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93.8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196	型号	AWA6022A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6.03.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厂区内 4 个点(生产车间外 G5~G7、注塑工序旁 G8)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天、2 天(昼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TN	4 次/天、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进行检测期间, 实际生产率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中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 t/a)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量, t/d)	生产负荷率
2025 年 6 月 18 日	塑料制品	300	0.87	87%
2025 年 6 月 19 日	塑料制品	300	0.80	80%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记录:**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记录表**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5.6.18	晴	27.5	100.6	西南	1.9	59
	晴	28.9	100.6	西南	2.3	57
	晴	30.1	100.5	西南	1.7	54
	晴	31.4	100.5	西南	2.0	51
2025.6.19	多云	26.8	100.6	西南	1.8	62
	多云	28.2	100.6	西南	1.7	60
	多云	29.5	100.6	西南	2.3	56
	多云	30.4	100.5	西南	2.0	53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 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对注塑成型废气有组织排放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注塑成型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去除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4.6.7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438	6606	5973	6339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9.33	9.13	8.14	8.87	-	-	-
			速率 (kg/h)	6.01×10 ⁻²	6.03×10 ⁻²	4.86×10 ⁻²	5.63×10 ⁻²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2	732	634	/	-	-	-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P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026	8245	7205	7492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45	4.62	3.41	4.16	53.1%	100	达标
			速率 (kg/h)	3.13×10 ⁻²	3.81×10 ⁻²	2.46×10 ⁻²	3.13×10 ⁻²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6	309	309	/	51.1%	2000	达标
2024.6.8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902	6712	6933	6849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08	6.93	6.53	6.85	-	-	-
			速率 (kg/h)	4.89×10 ⁻²	4.65×10 ⁻²	4.53×10 ⁻²	4.69×10 ⁻²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46	634	732	/	-	-	-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 ©P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028	7958	7752	7913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79	3.21	3.52	3.51	48.8%	100	达标
			速率 (kg/h)	3.04×10 ⁻²	2.55×10 ⁻²	2.73×10 ⁻²	2.77×10 ⁻²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6	356	309	/	57.9%	2000	达标

注：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取进出口最大值进行计算。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16mg/m³ 和 3.5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两日最大值均为 356,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A、厂界无组织

项目未被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废次品和边角料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 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厂界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mg/m ³)
			1	2	3	4		
2025.6.18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0.55	0.60	0.46	0.70	1.08	4.0
	下风向○G2		0.93	0.90	0.89	0.85		
	下风向○G3		0.83	0.98	0.96	1.08		
	下风向○G4		0.97	0.90	0.94	0.88		
	上风向○G1	颗粒物	0.183	0.193	0.186	0.198	0.271	1.0
	下风向○G2		0.226	0.216	0.219	0.229		
	下风向○G3		0.211	0.203	0.216	0.209		
	下风向○G4		0.255	0.265	0.260	0.271		
	上风向○G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G2		<10	<10	<10	<10		
	下风向○G3		<10	<10	<10	<10		
	下风向○G4		<10	<10	<10	<10		
2025.6.19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0.59	0.63	0.50	0.68	1.06	4.0
	下风向○G2		0.99	0.88	0.87	0.92		
	下风向○G3		1.05	0.94	0.98	1.06		
	下风向○G4		0.87	0.99	1.03	1.04		
	上风向○G1	颗粒物	0.176	0.191	0.181	0.186	0.265	1.0
	下风向○G2		0.246	0.253	0.265	0.260		
	下风向○G3		0.209	0.214	0.201	0.216		

	下风向○G4		0.219	0.233	0.228	0.221		
	上风向○G1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G2		<10	<10	<10	<10		
	下风向○G3		<10	<10	<10	<10		
	下风向○G4		<10	<10	<10	<10		

由表7-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两日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08mg/m³和1.06mg/m³、颗粒物两日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0.271mg/m³和0.265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两日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B、厂区内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1	2	3	4	平均值	最高值
2025.6.18	生产车间外○G5	非甲烷 总烃	1.13	1.22	1.26	1.17	1.20	1.26
	生产车间外○G6		1.43	1.33	1.40	1.27	1.36	1.43
	生产车间外○G7		1.45	1.28	1.38	1.52	1.41	1.52
	注塑工序旁○G8		1.56	1.46	1.49	1.60	1.53	1.60
	标准限值		-	-	-	-	10	3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2025.6.19	生产车间外○G5	非甲烷 总烃	1.18	1.32	1.15	1.24	1.22	1.32
	生产车间外○G6		1.19	1.30	1.25	1.39	1.28	1.39
	生产车间外○G7		1.43	1.30	1.42	1.34	1.37	1.43
	注塑工序旁○G8		1.51	1.55	1.67	1.58	1.58	1.67
	标准限值		-	-	-	-	10	3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两日最大值为1.53mg/m³和1.58mg/m³，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两日最大值分别为1.60mg/m³和1.6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相关限值。

(2)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昼间在项目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5.6.18	▲N1	09:20-09:25	昼间	生产噪声	61.1	65	达标
	▲N2	09:28-09:33	昼间	生产噪声	61.7	65	达标
	▲N3	09:36-09:41	昼间	生产噪声	61.3	65	达标
	▲N4	09:45-09:50	昼间	生产噪声	61.0	65	达标
2025.6.19	▲N1	09:26-09:31	昼间	生产噪声	61.2	65	达标
	▲N2	09:36-09:41	昼间	生产噪声	60.4	65	达标
	▲N3	09:45-09:50	昼间	生产噪声	61.8	65	达标
	▲N4	09:54-09:59	昼间	生产噪声	62.8	65	达标

由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62.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项目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SS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总氮 (mg/L)
2025.6.18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1	8.1	55	100	30.7	15.7	42.7
		2	8.3	51	90	29.5	14.5	40.6
		3	8.2	58	87	32.8	14.9	44.5
		4	8.4	56	85	30.7	14.2	44.7
		平均值或范围	8.1-8.4	55	91	30.9	14.8	43.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06.19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1	8.2	66	108	33.7	16.9	55.6
		2	8.1	62	102	32.5	18.6	51.5
		3	8.3	69	112	35.9	17.6	56.7
		4	8.1	72	103	33.2	17.4	55.6
		平均值或范围	8.1~8.3	67	106	33.8	17.6	54.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7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 两日范围分别为 8.1~8.4 和 8.1~8.3、COD 两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91mg/L 和 106mg/L、SS 两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55mg/L 和 67mg/L、BOD₅ 两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30.9mg/L 和 33.8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NH₃-N 两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14.8mg/L 和 17.6mg/L、TN 两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43.1mg/L 和 54.9mg/L,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际排放总量详见表 7-8。

表 7-8 项目 VOC_s 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量(t/a)
DA001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13×10^{-2}	2400	0.0751

注: 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两日平均值最大值, 排放时间按 300 天、每天 8 小时。

项目 VOC_s 实际排放总量与环评审批总量对照表详见表 7-9。

表 7-9 项目 VOC_s 实际排放总量与环评审批总量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审批总量(t/a)	1.2 被削减替代指标(t/a)	达标情况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51	0.3920	0.4707	达标

由表 7-9 可知, 本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项目概况**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高新街 8 号。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300t。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300t。

(2)验收结论**①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16\text{mg}/\text{m}^3$ 和 $3.51\text{mg}/\text{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臭气浓度(无量纲)两日最大值均为 356,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因此,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有组织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未被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废次品和边角料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两日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8\text{mg}/\text{m}^3$ 和 $1.06\text{mg}/\text{m}^3$ 、颗粒物两日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0.271\text{mg}/\text{m}^3$ 和 $0.265\text{mg}/\text{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两日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 <10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两日最大值为 $1.53\text{mg}/\text{m}^3$ 和 $1.58\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1.60\text{mg}/\text{m}^3$ 和 $1.67\text{mg}/\text{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相关限值。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影响小。

②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62.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生产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③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 两日范围分别为 8.1~8.4 和 8.1~8.3、COD 两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91mg/L 和 106mg/L、SS 两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55mg/L 和 67mg/L、BOD₅ 两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30.9mg/L 和 33.8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两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14.8mg/L 和 17.6mg/L、TN 两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43.1mg/L 和 54.9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④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边角料和废次品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⑤总量控制

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⑥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采取了积极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工程的建设未对区域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等造成明显影响。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50504-04-05-282952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高新街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9-053 塑料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分心经度/纬度		118° 39′ 21.602″ 25° 57′ 3.0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3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300t		环评单位		福证通(福州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洛环评[2025]表 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市中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中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04MA31EGQJ4F001Y				
	验收单位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4MA31EGQJ4F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4.16	100	0.1351	0.0600	0.0751	0.3920	-		0.0751	0.3920		+0.0751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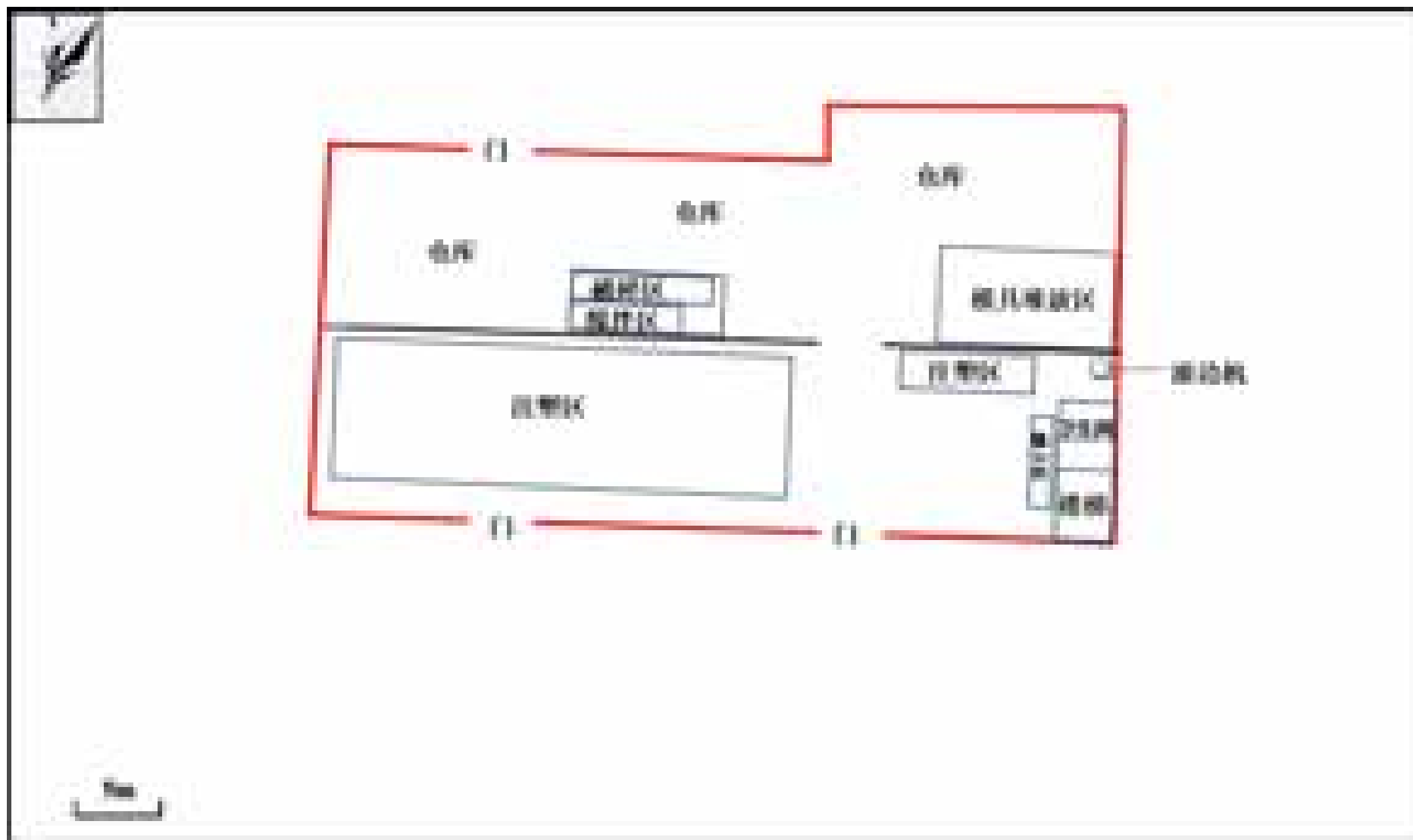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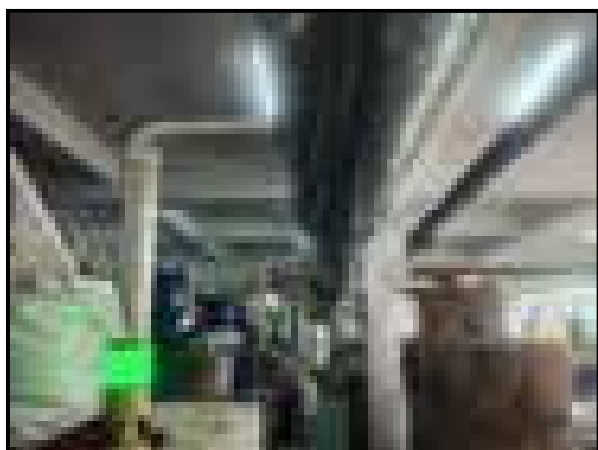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收集管道



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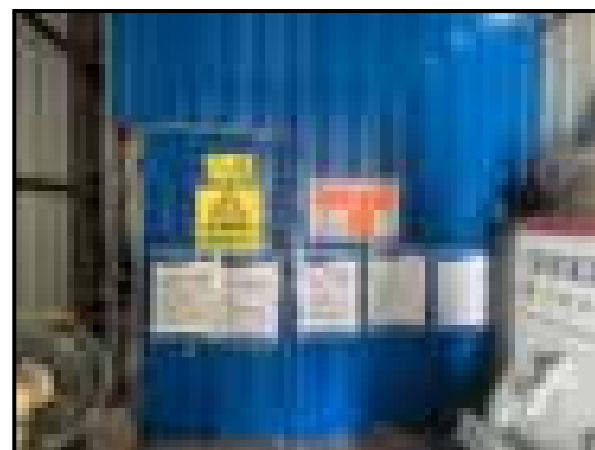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排放口监测孔和标识



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附图 6 项目环保设施现状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设备总装体建设并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 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雨（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全部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3，自2024年修改单）表4和表5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限值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3，自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4.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3类标准。

5.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

福建宸光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相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6. 开孔物排风口应设有风压设置。

7. 项目 VOCs 排放量在 3000 吨/年，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3600 吨/年，削减替代量来源于项目“十四五”减排项目。

8. 严格执行制度“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前产生实际减排量作为减排项目减排量方可抵扣，投入生产前减排项目减排量须经环保部门审核。

9. 建设项目的治理、减排、搬迁、关闭的生产工艺或设备须废弃，禁止生产项目治理减排项目投入生产，在重污染行业治理项目治理项目投入生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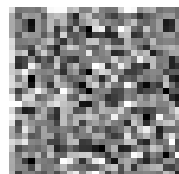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504MA328GQJ-40002Y

排污单位名称：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虹山街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4MA328GQJ-40002Y



登记类型：首次登记/变更登记/变更登记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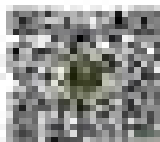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0日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将登记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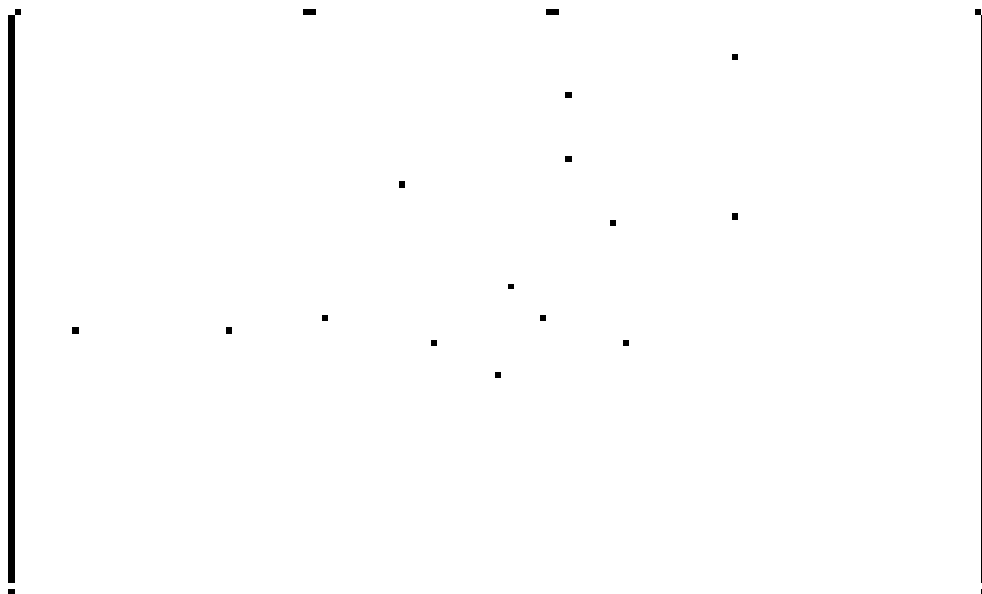
(四)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将登记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五)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将登记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六)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将登记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注：本回执为排污单位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的凭证，不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附件 5：检测报告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JJC-A12041001
委 托 方: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涂岭镇 20 号 1 号厂房
报告时间:	2025.07.01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涂岭镇 20 号 1 号厂房 邮编: 362600	联系电话: 0595-88888888 电子邮箱: fujianlijia@163.com

报告编号: L2020-0270001-001

第 1 页, 共 15 页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漏项、错项、错发,无重大失误,报告中的数据准确,结论正确。
- 2、本报告只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负责,不对其他数据负责。
- 3、本报告只对本项目负责,不对其他项目负责。
- 4、本报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蒙以后发生纠纷,本报告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蒙以后发生纠纷,本报告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及时向报告出具单位或报告出具单位上级单位提出,逾期本公司不予受理。
- 7、本公司保证数据的客观公正性,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8、本报告自出具之日起有效。

编制人: 张 伟 强
 审核人: 张 伟 强
 签发人: 张 伟 强
 日期: 2020.04.01

福建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街道江里村 11 号 101 室 邮编: 350007

联系电话: 0591-28354007
 电子邮箱: 139592774@qq.com

报告编号: QJHJ-2024-001

第 3 页 共 11 页

福建联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投资	投产日期
建设单位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福建联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二、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频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天, 3 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天, 3 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 3 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天, 3 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天, 3 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天, 3 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天, 3 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天, 3 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天, 3 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天, 3 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 检测标准	检测频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天, 3 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天, 3 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天, 3 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天, 3 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天, 3 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天, 3 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天, 3 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天, 3 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天, 3 次
厂界外大气	厂界外 1 米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天, 3 次



DOI: 10.1002/for

图 1 平遥古城内民居分布图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5: 103–110

表 4-1-1 验收监测方案

表 4-1-2 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设备名称	监测设备型号	监测设备号
自动采样	PM-1000	1.001-010
颗粒物采样器	PM-1000	1.001-010
颗粒物采样器	PM-1000	1.001-010
颗粒物采样器	PM-1000	1.001-010
颗粒物采样器	PM-1000	1.001-010

四、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1#	颗粒物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0.001
		PM ₁₀	0.001	0.001	0.001	0.001
		PM _{2.5}	0.001	0.001	0.001	0.001
		PM ₁₀ /PM _{2.5}	0.001	0.001	0.001	0.001
2#	颗粒物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0.001
		PM ₁₀	0.001	0.001	0.001	0.001
		PM _{2.5}	0.001	0.001	0.001	0.001
		PM ₁₀ /PM _{2.5}	0.001	0.001	0.001	0.001
3#	颗粒物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0.001
		PM ₁₀	0.001	0.001	0.001	0.001
		PM _{2.5}	0.001	0.001	0.001	0.001
		PM ₁₀ /PM _{2.5}	0.001	0.001	0.001	0.001
4#	颗粒物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0.001
		PM ₁₀	0.001	0.001	0.001	0.001
		PM _{2.5}	0.001	0.001	0.001	0.001
		PM ₁₀ /PM _{2.5}	0.001	0.001	0.001	0.001
5#	颗粒物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0.001
		PM ₁₀	0.001	0.001	0.001	0.001
		PM _{2.5}	0.001	0.001	0.001	0.001
		PM ₁₀ /PM _{2.5}	0.001	0.001	0.001	0.001

注：颗粒物 监测结果单位为 mg/m³，其余监测：二硫化物监测结果。

报告编号: LBAQ-AJ20240101

第 12 页, 共 14 页

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标准限值/标准
			1	2	3	4	
2024.06.18	上风向(C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1.0
	下风向(C02)		0.003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C03)		0.003	0.003	0.003	1.0	
	下风向(C04)		0.003	0.003	0.003	0.003	
	上风向(C01)	颗粒物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25
	下风向(C02)		0.003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C03)		0.003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C04)		0.003	0.003	0.003	0.003	
	上风向(C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C02)		<10	<10	<10	<10	
	下风向(C03)		<10	<10	<10	<10	
	下风向(C04)		<10	<10	<10	<10	
2024.06.19	上风向(C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1.0
	下风向(C02)		0.003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C03)		1.0	0.003	0.003	1.0	
	下风向(C04)		0.003	0.003	0.003	1.0	
	上风向(C01)	颗粒物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25
	下风向(C02)		0.003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C03)		0.003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C04)		0.003	0.003	0.003	0.003	
	上风向(C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C02)		<10	<10	<10	<10	
	下风向(C03)		<10	<10	<10	<10	
	下风向(C04)		<10	<10	<10	<10	

报告编号: QHQA-202401-001

第 4 页 共 11 页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平均值	最大值
2024.04.18	生产车间东-C103	非甲烷总烃	0.03	0.03	0.04	0.03	0.03	0.04
	生产车间东-C104		0.03	0.03	0.04	0.03	0.03	0.04
	生产车间东-C105		0.04	0.04	0.04	0.03	0.03	0.04
	实验室东-C106		0.04	0.04	0.04	0.04	0.03	0.04
2024.04.19	生产车间东-C103	非甲烷总烃	0.04	0.03	0.03	0.04	0.03	0.03
	生产车间东-C104		0.04	0.04	0.03	0.04	0.03	0.04
	生产车间东-C105		0.03	0.04	0.04	0.04	0.03	0.04
	实验室东-C106		0.04	0.03	0.03	0.04	0.03	0.03

4. 厂界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段	监测设备	监测结果 (mg/m³)				执行标准 (mg/m³)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范围	
2024-04-18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昼间	气相色谱	0.03	0	0.01	0.03-0.03	0.4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昼间	气相色谱	0.03	0	0.01	0.03-0.03	
	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昼间	气相色谱	0.03	0	0.01	0.03-0.03	
	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昼间	气相色谱	0.03	0	0.01	0.03-0.03	
2024-04-19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昼间	气相色谱	0.03	0	0.01	0.03-0.03	0.4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昼间	气相色谱	0.03	0	0.01	0.03-0.03	
	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昼间	气相色谱	0.03	0	0.01	0.03-0.03	
	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昼间	气相色谱	0.03	0	0.01	0.03-0.03	
注:									
1. 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 型号: GC-2014, 检测限: 0.01 mg/m³, 检出限: 0.02 mg/m³.									
2. 检测时间: 2024-04-18, 检测地点: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 检测高度: 1.5m.									
3. 检测人员: 张三、李四, 检测单位: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环保部.									
4. 检测数据: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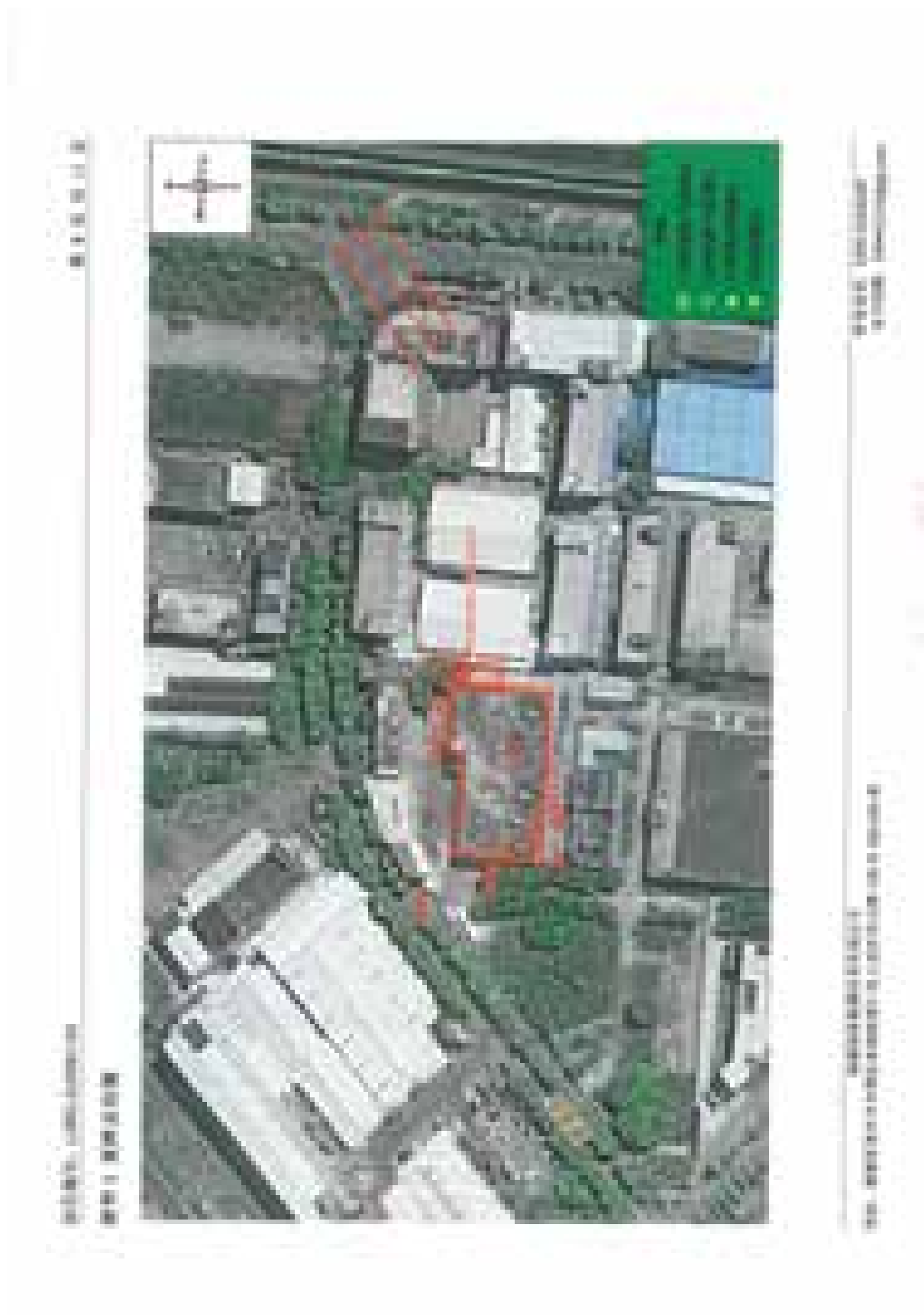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JHJ-2024061001

第 1 页 共 14 页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	监测结果					
			等效 声级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2024.06.10	厂界内噪声 (厂界外1m)	1	61.2	65	58	66.2	62.2	62.2
		2	61.2	65	58	66.2	62.2	62.2
		3	61.2	65	58	66.2	62.2	62.2
		4	61.2	65	58	66.2	62.2	62.2
		平均 值 (dB(A))	61.2	65	58	66.2	62.2	62.2
2024.06.11	厂界内噪声 (厂界外1m)	1	61.2	65	58	66.2	62.2	62.2
		2	61.2	65	58	66.2	62.2	62.2
		3	61.2	65	58	66.2	62.2	62.2
		4	61.2	65	58	66.2	62.2	62.2
		平均 值 (dB(A))	61.2	65	58	66.2	62.2	62.2

注: 厂界外1m处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报告编号: QJH01-202306-001

图 4.1.1 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监测点位图



福建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后港村工业集中区 1# 地块 1# 厂房

报告编号: QJH01-202306-001
电话: 0595-22222222

报告编号: LK60-KC0001-001

第 1 页 共 10 页

附件 1: 工艺流程图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单位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联系人:		项目电话:	
环评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地址:		环评单位联系人:		环评单位电话:	
验收监测单位名称:		验收监测单位地址:		验收监测单位联系人:		验收监测单位电话: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时段:		验收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备注	监测单位	监测人员
1	废气	手工监测	1次	达标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张三
2	废水	手工监测	1次	达标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李四
3	噪声	手工监测	1次	达标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王五
4	土壤	手工监测	1次	达标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赵六
5	地下水	手工监测	1次	达标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孙七
6	环境空气	手工监测	1次	达标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周八
7	地表水	手工监测	1次	达标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吴九
8	固体废物	手工监测	1次	达标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郑十
9	环境风险	手工监测	1次	达标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冯十一
10	其他	手工监测	1次	达标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陈十二

报告编号: L2020-020001-000

第 1 页 共 11 页

附件 4: 资质认定证书



福建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工业集中区 100-100 号

报告编号: L2020-020001-000
电子数据: L2020-020001-000



—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6, 33, 1, 1-15.

Figure 1

© 2006 The Authors
Journal compilation © 2006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illegible]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Agrobacterium* strain on the transformation efficiency of *Agrobacterium* strain.

RESEARCH DESI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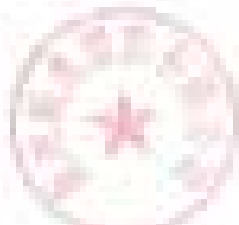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监测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监理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理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一

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3001-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B35/3001-2017）等标准，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序号	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检测人	审核人
1	废气排放	颗粒物 (mg/m³)	11	mg	0.05	gravimetric	达标	张三	李四

5.1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3001-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B35/3001-2017）等标准，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3001-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B35/3001-2017）等标准，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3001-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B35/3001-2017）等标准，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3001-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B35/3001-2017）等标准，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3001-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B35/3001-2017）等标准，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3001-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B35/3001-2017）等标准，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3001-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B35/3001-2017）等标准，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3001-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B35/3001-2017）等标准，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3001-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B35/3001-2017）等标准，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3001-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B35/3001-2017）等标准，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3001-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B35/3001-2017）等标准，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3001-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B35/3001-2017）等标准，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3001-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B35/3001-2017）等标准，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3001-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B35/3001-2017）等标准，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3001-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B35/3001-2017）等标准，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第二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高新街 8 号。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300t。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300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委托福证通(福州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洛环评[2025]表 28 号)。泉宸光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04MA31EGQJ4F001Y)。

(3)投资情况

目前项目验收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4)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生产工艺、地点、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边角料和废次品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项目边角料和废次品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项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53.1%和 48.8%、臭气浓度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51.1%和 57.9%。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时，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只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因此不列出去除效率分析。

(3)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直接以测量值进行分析，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规范进行处理或暂存，委托外运处置，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分析。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16\text{mg}/\text{m}^3$ 和 $3.51\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臭气浓度(无量纲)两日最大值均为 356，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因此，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有组织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未被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废次品和边角料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两日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8\text{mg}/\text{m}^3$ 和 $1.06\text{mg}/\text{m}^3$ 、颗粒物两日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0.271\text{mg}/\text{m}^3$ 和 $0.265\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两日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 <10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两日最大值为 $1.53\text{mg}/\text{m}^3$ 和 $1.5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1.60\text{mg}/\text{m}^3$ 和 $1.6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相关限值。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影响小。

(2)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62.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生产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3)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 两日范围分别为 8.1~8.4 和 8.1~8.3、COD 两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91\text{mg}/\text{L}$ 和 $106\text{mg}/\text{L}$ 、SS 两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55\text{mg}/\text{L}$ 和 $67\text{mg}/\text{L}$ 、BOD₅ 两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30.9\text{mg}/\text{L}$ 和 $33.8\text{mg}/\text{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两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14.8\text{mg}/\text{L}$ 和

17.6mg/L、TN 两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43.1mg/L 和 54.9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边角料和废次品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5)总量控制

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且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2)噪声

本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各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环境影响小。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结果，本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Abstract

[illegible]

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6 日

第三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 需要说明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约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共预留了 10 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受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办公场所等，具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能力。

验收报告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编制，2025 年 7 月 26 日在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泉州宸光塑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证通(福州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泉州市中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投诉等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尚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将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需要划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自行监测指南开展自行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无需整改。